

004819

黑龙江省志

第三十六卷

供销合作社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三十六卷
供销合作社志

黑龙江省志

陈雷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省志·供销合作社志》编纂委员会

顾 主 副 委 员	问	何首伦	吕金相	刘中凡	李树文
	任	曹 振			
	主	刘惠德	张福发	张绍礼	王集德
	任	李清国	胡魁元	张朋千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占鳌	王则顺	王 德	毕桂森
	吕占斌	张永甫	陈铁军	姜泽志	
	贺法生				

《黑龙江省志·供销合作社志》编辑人员

主 副 编	编	汪天寅	王 德		
	主	梁 敏	郭 众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辑	马国巨	王克本	车曼华	刘英维
		许 杰	孙念国	李洪喜	李志群
		李常新	陈景斌	屈 岩	赵玉斌
	唐庆玉	黄喜山	曾展槐	韩名远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陈冰岩	杨富贵
责任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俊华	阎剑英

《黑龙江省志·供销合作社志》编纂委员会

顾 主 副 委 员	问	何首伦	吕金相	刘中凡	李树文
	任	曹 振			
	主	刘惠德	张福发	张绍礼	王集德
	任	李清国	胡魁元	张朋千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占鳌	王则顺	王 德	毕桂森
	吕占斌	张永甫	陈铁军	姜泽志	
	贺法生				

《黑龙江省志·供销合作社志》编辑人员

主 副 编	编	汪天寅	王 德		
	主	梁 敏	郭 众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辑	马国巨	王克本	车曼华	刘英维
		许 杰	孙念国	李洪喜	李志群
		李常新	陈景斌	屈 岩	赵玉斌
	唐庆玉	黄喜山	曾展槐	韩名远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陈冰岩	杨富贵
责任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俊华	阎剑英

《黑龙江省志·供销合作社志》编纂委员会

顾 主 副 委 员	问	何首伦	吕金相	刘中凡	李树文
	任	曹 振			
	主	刘惠德	张福发	张绍礼	王集德
	任	李清国	胡魁元	张朋千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占鳌	王则顺	王 德	毕桂森
	吕占斌	张永甫	陈铁军	姜泽志	
	贺法生				

《黑龙江省志·供销合作社志》编辑人员

主 副 编	编	汪天寅	王 德		
	主	梁 敏	郭 众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辑	马国巨	王克本	车曼华	刘英维
		许 杰	孙念国	李洪喜	李志群
		李常新	陈景斌	屈 岩	赵玉斌
	唐庆玉	黄喜山	曾展槐	韩名远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陈冰岩	杨富贵
责任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俊华	阎剑英

目 录

概 述 (3)

第一篇 组 织

第一章 各级供销合作社 (17)

 第一节 基层供销合作社 (17)

 第二节 各级联合社 (45)

第二章 社员代表大会制度 (53)

 第一节 社员与社员社 (53)

 第二节 社员代表大会 (58)

 第三节 省联合社历届社员代表大会 (62)

第三章 理 事 会 (65)

 第一节 成员 (66)

 第二节 职责 (68)

 第三节 机构 (71)

第四章 监 事 会 (93)

 第一节 组成 (93)

 第二节 职能 (95)

 第三节 监督检查 (96)

第五章 职工队伍 (100)

 第一节 构成 (101)

 第二节 素质 (108)

第二篇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第一章 肥料	(120)
第一节 杂肥与城粪	(121)
第二节 化学肥料	(123)
第二章 农药 药械	(134)
第一节 化学农药	(136)
第二节 农药械	(143)
第三章 农具	(146)
第一节 中小铁木农具	(146)
第二节 新式畜力农具	(152)
第三节 车辆 挽具 绳套	(156)
第四节 非田间作业机具	(159)
第五节 副业工具	(160)
第四章 农用塑料	(161)
第一节 农膜	(162)
第二节 地膜	(165)
第三节 农用塑料输水管	(166)
第五章 耕畜	(166)
第一节 组织经营	(167)
第二节 调剂余缺	(169)
第三节 牲畜市场	(172)

第三篇 生活资料供应

第一章 工业品	(178)
第一节 经营品种	(178)
第二节 进货渠道	(190)
第三节 销售形式	(195)
第二章 日用杂品	(201)

第一节	陶瓷	(203)
第二节	炊事用具	(208)
第三节	夏凉品	(210)
第四节	冬寒品	(211)
第五节	薄铁制品	(213)
第六节	喜庆用品	(214)
第三章	果品 干菜 调料	(215)
第一节	果品	(218)
第二节	干菜	(226)
第三节	调料	(230)

第四篇 扶持农副产品生产

第一章	服务体系	(237)
第一节	生产指导组织	(237)
第二节	生产指导人员	(239)
第二章	发挥生产优势	(242)
第一节	骨干品种	(242)
第二节	产销合同	(249)
第三节	商品生产基地	(251)
第三章	开发利用资源	(255)
第一节	采收	(255)
第二节	狩猎	(259)
第三节	家植家养	(262)
第四章	传授技术	(264)
第一节	技术培训	(264)
第二节	技术指导	(267)
第三节	推广科研成果	(270)
第五章	扶持重点	(274)
第一节	重点对象	(274)
第二节	扶贫救灾	(278)

第三节 解决资金、物资困难 (282)

第五篇 农副产品收购

第一章 粮 豆 薯	(295)
第一节 粮豆	(296)
第二节 马铃薯	(302)
第二章 畜 产 品	(307)
第一节 皮张	(310)
第二节 鬃尾毛	(323)
第三章 山 地 产 品	(332)
第一节 黑木耳	(332)
第二节 蘑菇	(336)
第三节 山野菜	(341)
第四节 蜂产品	(343)
第五节 地产瓜果	(351)
第四章 籽 仁	(360)
第一节 白瓜子	(362)
第二节 黑瓜子	(366)
第三节 芥茉籽	(369)
第五章 麻 类	(373)
第一节 大麻	(373)
第二节 青麻	(379)
第三节 红麻	(381)
第六章 草 秸	(382)
第一节 谷草	(384)
第二节 羊草	(390)
第三节 麦秸	(393)
第七章 草条编织品	(395)
第一节 草袋	(397)
第二节 苇席	(401)

第三节	秫秸席	(404)
第四节	大小笤帚	(406)
第五节	条编织品	(409)
第八章	猪 禽 蛋	(411)
第一节	生猪	(412)
第二节	禽蛋	(416)

第六篇 废旧物资回收和利用

第一章	废旧物资回收	(427)
第一节	废钢铁	(427)
第二节	废旧有色金属	(433)
第三节	废旧造纸原料	(438)
第四节	废橡胶	(442)
第五节	杂骨	(445)
第二章	综合利用	(449)
第一节	分类挑选	(450)
第二节	加工修配	(451)
第三节	就地提炼	(454)

第七篇 社办工业和农村饮食服务业

第一章	社办加工工业	(460)
第一节	粮油加工	(462)
第二节	糕点粮果加工	(465)
第三节	冷饮饮料加工	(467)
第四节	酿造生产加工	(470)
第五节	畜产品加工	(472)
第六节	豆制品生产加工	(474)
第七节	铁制品生产加工	(475)
第八节	木制品生产加工	(477)

第九节	饲料生产加工	(479)
第十节	废旧物资加工	(479)
第十一节	供销机械工业	(480)
第二章	农村饮食服务业	(481)
第一节	饭店	(482)
第二节	旅店	(486)
第三节	理发店	(488)
第四节	照相馆	(490)
第五节	修理业	(492)
第六节	租赁 浴池 洗染业	(494)

第八篇 管 理

第一章	商品管理	(500)
第一节	民主进货	(501)
第二节	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	(504)
第三节	商品储存与养护	(507)
第二章	财务管理	(513)
第一节	管理体制	(513)
第二节	核算制度	(516)
第三节	资金管理	(522)
第四节	盈余分配	(543)
第五节	经营设施	(550)
第六节	经营承包责任制	(556)
第三章	劳动管理	(560)
第一节	用工制度	(560)
第二节	定额定编	(565)
第三节	劳动竞赛	(575)
后 记		(593)

概 述

概 述

黑龙江地区合作（供销）社迄今已有 68 年的历史。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广大农民、集体生产单位和集镇居民自愿入股集资，集合经营，多项服务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合作（供销）社始建于 1946 年。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沙俄因战费扩大，大量增发卢布，币值毛荒。在其影响下，流入或在黑龙江地区滥发的羌洋随之暴跌。控制中东铁路的沙俄统治者霍尔瓦特为维护其统治，使中东铁路沿线俄人“各安生业”，于 1917 年拨官款羌洋 50 万元，建立东铁职工消费公社（亦称东铁职员匠工消费组合社），廉价供应俄籍员工生活必需品。1918 ~ 1919 年，受雇于中东铁路的中国铁路员工（简称“华工”，下同），为了抵制沙俄统治者的歧视，维护自身经济利益，自行集资，相继开办东省铁路华工公济公司和华工公兴有限公司，专备日用必需品，为华工谋取利益。1924 年，苏联政府接管中东铁路后，东铁职工消费公社随之改组。1. 制订章程，确定以廉价供给社员生活必需品为宗旨。2. 东铁职工可入股为社员。附属机关员工，年满 17 岁以上，服从章程规定，交纳入社金 2 元（金卢布，下同），股金 10 元，都可自愿入社为社员。3. 业务经营活动，除供给社员必需品外，剩余物资可供给东铁职员匠工、领导东铁恤金者及在东铁机关供职的职员。4. 事务管理由代表会、董事会、各区段普通会及监事会等组织分别承担。1925 年，受东铁职工消费公社改组的影响，公济公司和公兴有限公司先后更名为东省铁路华工公济、公兴消费公社，以“平准市价”，专集东省铁路华工日用必需品；股东会为最高权利机关，设董事长、董事、监察、总领理等；每年实现的利润，股金分红占 70% 左右，并提取一定比例公积金，用于弥补营业上的意外损失。1926 年，东铁职工消

费公社已具有一定规模，有社员6 650人，资金167 880元（哈大洋，下同），其中股金61 698元，基本金63 089元，特别金43 093元，另有东铁借款130 592元。除哈尔滨设有4个分社（含总铺）外，从满洲里到绥芬河沿线各站均设分社（商铺），还备有4辆火车商铺，往来流动售货，并不断扩大其业务经营。1931年6月，《滨江时报》载文称东铁苏联当局对职工消费公社，“所以极力扩充，并非为路员生活设想，实欲以消费公社为施行其本国有制度于我东北而破坏我国之经济基础，用作扰乱我国社会秩序之工具。”1935年，日本“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接收并控制中东铁路之后，东铁职工消费公社连同公兴、公济消费公社随之解体。

东北沦陷后，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强化殖民统治，控制东北地区的经济命脉，进而掠夺资源财富，于1934年以“谋求发达社员之经济”为名，在黑龙江地区强制推行金融合作社，按县区域内有住所并独立生计者出资入股。到1939年，只有49个县（旗）成立金融合作社，下设69个事务所和分驻所，社员50万人，承办所谓社员存、放款及储蓄业务。1937年，伪满产业部为推行所谓增产计划，“谋求农村产业及经济发展”，又在黑龙江地区以县为单位强制推行农事合作社，县设农事合作社，村设实行合作社，屯设农事合作社。凡县区域内的农业者（包括林业、畜牧业、渔业等人员）或居住者均为社员，并以社员的农产品统一销售、检查及贮藏，社员必需品统一购入，共同利用设施，办理社员资金借贷及储蓄，进行农事改良指导及社员互助事业等为名，对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必需品及金融借贷实行统制。由于金融合作社与农事合作社彼此间的业务矛盾愈演愈烈，伪满当局于1940年3月以勒令第42号颁布《兴农合作社法》，将二者合并，更名为兴农合作社。到1942年，黑龙江地区的龙江、北安、黑河、三江、东安、牡丹江、滨江等7个省设兴农合作社联合会，66个市县（旗）设兴农合作社，重要集镇设72个支社，村设132个办事处，另有农产物、家畜、水产品交易场118个。凡县区域内独立谋生的农民及有住所者或土地所有者均可成为社员，但不投资，不标有股份。其业务活动则以所谓农事共励（指导农业经营），共同贩卖农产品、购买农事及生活必需品，贷放农事及生活上的必要资金，并接纳存款等名义，强制推行“粮谷出荷制”，必需品“配给制”和储蓄存款。《关于粮谷蒐货特别措施文件》称：粮谷出荷摊派以兴农部分配的比例为基础，由兴农合作社按照生产者（农民）的底帐核定数量，一般在总产量的40%以上，遇有自然灾害无一减免。广大农民在伪警

察、官吏、兴农合作社官员组成的“出荷督励”的催逼下，因无力交纳出荷粮而被打骂、刑讯或关押，死亡事件时有发生。因日本侵略战争的特需，使商品物资极度匮乏，兴农合作社按出荷粮比例或按户（人）配给棉布（粗布、更生布等）、棉花、面粉、食油、煤油、火柴、食盐等有限的生活必需品。据伪满兴农合作社统计年报记载：1941年，黑龙江地区农民交售出荷粮配给的棉花15.7万元（伪币，下同），棉布692万元，平均每一农户的配给额分别为0.12元和5.48元，剔除地主、富农占有的大部分，每户农民所得寥寥无几，难以维持其最低生活。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筹措战费，日伪当局对农民按卖粮价款硬性扣收储蓄存款，且3年不准动支。1944年，伪满政府强制推行50亿元储蓄，由兴农合作社推行的农村储蓄5亿元，其中黑龙江地区7个省规定的储蓄额17234万元，占总额的34%，采取的所谓特别战时实施方案是：社会全员履行储金；购买物品或配给品履行一定额储金；农、牧、林、水产品及其特用作物产品贩卖价款的提成储金；放款回收储金；粮谷出荷“奖励金”储金等。农民被搜刮一空，逃荒、讨饭、卖儿卖女不计其数。广大农民对兴农合作社的残暴罪行，恨之入骨，称“坑农活作孽”。1945年8月，兴农合作社随着伪满洲国的覆灭而垮台。

二

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于国民党发动内战，向解放区大举进攻，在经济上实行全面封锁，致使黑龙江地区的农副产品（主要是粮食、油料和土特产品）流通死滞，渠道阻塞，生活必需品（棉布、棉花、食盐等物资）十分短缺，一些不法私商乘机囤积，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给城乡人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困难，人们迫切要求建立新的商业组织，减除私商的中间剥削，维护自身经济利益。为此，从1946年5月开始，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绥棱、甘南、北安、德都、绥化、海伦、讷河、克东、桦南、桦川等市县人民政府在组织领导人民群众恢复工农业生产，建立国营经济，安定人民生活，支援解放战争的同时，因势利导，动员组织工厂、铁路、机关、团体、学校的工人、干部、教职员及广大市民入股集资或利用没收伪官吏、地主、富农的财产，兴办消费、供销、生产、运输、渔业等各类合作社。在大中城市及县城兴办合作社的影响下，经各级民主政府的倡导，土改工作队的精心组织，广大农村的翻身农

民纷纷入股集资，利用没收伪官吏、地主、富农的房屋、旧物，因陋就简地兴办了以供给社员生产、生活资料，推销农副产品，减除私商中间剥削为宗旨的各类合作社。到1948年末，黑龙江地区城乡已有各类合作社954个，其中绝大多数集中于大中城市及县城，农村仅有161个，平均55个行政村有1个合作社，远不适应广大农民的生产、生活需要，且有些合作社以盈利分红为目的，民主管理制度不健全，一些小商人借合作社之名办合股商店，抬高物价，扰乱市场，败坏合作社声誉。

1948年冬和1949年初，合江、松江、黑龙江和嫩江省委、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东北局提出的“必须在农村中普遍地从上而下建立供销合作社，以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经济对于农民小生产经济的联合和领导”的精神和东北区商业厅（局）长联席会议确定的整顿改造方针，先后作出以组织农村合作社为重点，整顿现有合作社，大力发展新合作社的决定。各市委和人民政府都把发展农村合作社作为一项中心任务，积极组织试点，交流办社经验，并选派大批党员干部到合作社工作，有力推动合作社迅速发展，形成建社高潮。原有的合作社通过整顿，纠正单纯营利观点，落实股权，清理帐目，建立民主管理制度，得到巩固提高，取消一些以合作社为名的假社。在此期间，一些市县和省合作总（联）社相继建立。合作总社一面结合农业生产，帮助基层合作社开展业务，一面投入整顿和发展合作社之中，发挥其组织、指导和协调作用。1949年末，黑龙江地区合作社发展到3279个（含区以上合作总联社），比1948年增加2.4倍，基本形成自下而上的合作社组织体系。全年商品销售总额5000万元（东北币），农副产品收购额1200万元，自有资金71万元，实现利润430万元。

1950年开始，国家为了扶持合作社发展，在价格、税收、贷款利息、保险费率及交通运输等方面给予一系列优惠政策。同年7月，中华全国合作社工作者第一届代表会议以后，经过整风，批判资本主义经营思想，贯彻上级社为下级社、基层社为社员服务的方针，推行同农民、国营商业、上下级社之间的合同制度，对社员实行3~5%优待价格（供应低于市场牌价3~5%，收购高于3~5%），供合作社不断发展壮大。少数合作社开始试办信用部（社），开展借贷，互通有无。有些集镇合作社把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试办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到此，黑龙江地区的合作社已由组织发展阶段进入巩固提高阶段，各项工作基本走上正规，并逐步形成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